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元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力、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孙晓臻、杨明华、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玉峰、王雪、王文韬、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强勇、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旌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玉环和邵君良共计 18 名交易对方所持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普元信息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